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217 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为 549,052,0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7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515,189,5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998%；网络投票股东为 22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862,5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37%。中鼎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宣读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98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0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98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0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98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0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933,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1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60,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1%；反对 1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98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0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98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0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2,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3%；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0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9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1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1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1%；反对 1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98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0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98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08,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943,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10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71,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6%；反对 10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109,999股

12.02. 候选人：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093,996股

12.03. 候选人：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093,999股

12.04. 候选人：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3,897,29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37,632股

12.02. 候选人：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29股

12.03. 候选人：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32股

12.04. 候选人：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424,930股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翟胜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362,080股

13.02. 候选人：选举魏安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362,077股

13.03. 候选人：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362,07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翟胜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889,713 股

13.02. 候选人：选举魏安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889,710 股

13.03. 候选人：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889,710 股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013,498 股

14.02.候选人：选举杨精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253,09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541,131 股

14.02.候选人：选举杨精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780,729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